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36號

原告 蔡三忱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遭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下午2時，以營業規章為由，強拆住所電表。被告之行為牴觸憲法第166條、第167條，未保障伊之住所，爰依憲法第7條、第159條、第166條、第167條以及憲法權、國家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語。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4年7月份電費（1樓電費453元、2至4樓電費7,909元）因已逾9月份電費收費日仍未繳納，伊遂依據營業規章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進行催繳，並以書面寬限原告繳費期限至114年10月30日，如再逾期將依前開規定停電。詎料，迄至寬限期滿，原告仍未繳納，伊於同日上午9時許派員親赴其用電地址送達催繳通知，並於上午10時50分電洽原告，明確提醒如逾上述約定期限仍未繳費，將於隔日停電，惟原告屆期仍置之不理，伊遂於114年10月31日下午2時依前開規定停電，伊之停電行為並無違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

01 有明文。所謂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
02 未符一貫性審查要件（合理主張）而言，惟其情形若可補
03 正，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及維持訴訟經濟，應予補正機會；
04 須經命補正而未補正，法院始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
05 回之；又既應行補正程序，自得為調查，而以原告最後主張
06 之事實為判斷依據（110年1月20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7 第2項立法理由第2點參照）。而一貫性審查，係指法院在特
08 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
09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
10 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於行
11 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
12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
13 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一貫性，如原告所提
14 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
15 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
17 駁回。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違法強拆其住所之電錶，而應負擔損害
19 賠償責任，並依憲法第7條、第159條、第166條、第167條提
20 起本件訴訟，然原告起訴時未提出足以對應各該請求權基礎
21 之原因事實，後經本院於115年1月16日以114年度訴字第773
22 6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正，系爭
23 裁定已於115年1月28日送達原告，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24 （見本院卷第301頁），原告仍未依期補正。原告既未能提出
25 被告違反憲法第7條、第159條、第166條、第167條之事實及
26 理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顯然不能獲得
27 勝訴之判決，不符一貫性審查要件，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28 (三)再者，即便暫依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輔以其主張之憲法第
29 7條平等權，第159條平等受國民教育權利之機會，第166條
30 國家應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第167條
31 之國家策進教育、文化發展之方針性條款，亦不足以推導出

01 其權利主張，可認原告之請求欠缺一貫性。基上，原告未能
02 具體說明被告違反憲法第7條、第159條、第166條、第167條
03 之事實及理由，並說明原告何以依照前開條文請求被告給付
04 100萬元，難認原告之主張符合一貫性審查。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憲法第7條、第159條、第166條、第167條
06 以及憲法權、國家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於法律上顯無
07 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
08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2 法官 熊志強

13 法官 林靖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林祐均